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副主席），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蘇嘉雯議員的缺席申請。由於蘇議員剛於 5 月份分娩，需要休息，故徵求財委會同意其缺席。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財委會同意蘇議員缺席是次會議。此外，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6-2017 年第九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1 號）**

5. 主席請委員注意，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6.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展望社及屯門長者力量聯會主席，她表示不會就上述團體的申請發言及參與表決。主席表示江議員可繼續留在席上旁聽。

7. 主席指出，文件第 327 及 328 項列出「印製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 2016-2017」及「訂購掛曆及利是封」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的印製安排，以及是否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等，將留待「其他事項」中討論，他請

委員先備悉有關撥款申請內容，並考慮通過撥款。

8. 主席續表示，文件第 331 項列出有關「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撥款申請。因應本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增加，審核區議會撥款申請及發還撥款的工作量大增，而各個政府部門近年向區議會提供不同的專項撥款，區議會近年亦增設多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令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工作量有所增加。經檢視所需人手及工作安排，民政處建議增聘一名行政助理、一名活動統籌員及兩名活動推廣助理，以應付相關工作。增聘上述人手後，預算所需動用金額不會超逾總署規定的上限，亦不會超逾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就相關項目的撥款預算。委員就上述申請並沒有意見。

9. 主席補充，是期申請中，有兩個團體於上一財政年度分別有一次被撤銷撥款的違規個案。按財委會議決的處理方案，若團體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共有兩次違規情況，則其新申請將不會獲批。由於相關團體均只有一次違規情況，故其申請仍可獲批。

1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撥款 5,271,858.5 元予合共 332 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B) 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2 號）

11.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屯門區議會提供 20 萬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是次有一項相關活動申請。由於環保署表示活動須按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程序處理審批，現把有關申請呈交予財委會通過。委員對撥款申請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12,000 元予該項撥款申請。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12. 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18,229,476 元，資助 406 項社區參與活動。

(B)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4 號）

13. 主席表示，是次個案的團體未能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辦理發還

款項手續，而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故被撤銷撥款。他續指，秘書處已就此多次提醒團體提交單據，惟團體未能按要求作出跟進。該團體亦沒有於限期內就被撤銷撥款提出上訴。

VI. 其他事項

(A) 有關印製 2018 年度掛曆及利是封，以及印製 2016-2017 年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

14. 主席表示，委員會每年均會負責訂購屯門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以為區議會作宣傳；並會每兩年印製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以向居民匯報區議會在過去兩年的工作。就此，主席建議一如以往，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上述所有印製工作，而工作小組稍後須向財委會報告跟進情況，以便財委會於下一次會議上就上述印刷品的設計樣式、內容大綱及委聘承辦商等事宜作出決議。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安排，主席遂請委員就工作小組召集人作出提名。

15. 李洪森議員提名財委會主席歐志遠議員為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認為財委會主席過往有跟進相關事宜的經驗；陶錫源議員和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他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續指，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可超過八個月，因應財委會的任期至本年底屆滿，主席建議工作小組的任期至本年年底，並沒有委員反對有關建議。主席請秘書於會議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為了令有關工作更為順利，主席建議所有專職委員會主席均加入工作小組。此外，由於上述印製工作需要大量屯門區內照片，主席請委員盡量向秘書處提供具區內特色的圖片，以便工作小組揀選。有委員指出搜集及審查相片時應仔細謹慎，以免出錯。

秘書

16.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9 時 4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7